

关于对林洺锋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0）第 130 号

林洺锋、蒋海艳、新余勤睿投资有限公司：

林洺锋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洲明科技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蒋海艳和新余勤睿投资有限公司为林洺锋的一致行动人。2019 年 12 月 26 日，你们通过洲明科技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，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期间，你们合计持有洲明科技股份的比例由 53.38% 降至 42.86%，累计变动比例为 10.52%。其中，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主动减持股份比例为 9.21%，认购洲明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为 9.54%，因洲明科技实施股权激励、非公开发行和可转债转股等事项被动变动比例为 10.85%。你们在合计持股比例累计每变动达到 5% 时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、公告义务及停止买卖洲明科技股票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8.1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2 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8月21日